

## 一線通平安鐘™ 服務使用者須知

1. 當使用者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按動“平安鐘”(包括配合一線通平安鐘™ 服務 (“服務”)的任何產品，如室內平安鐘、平安手機®、智能手錶、智平安®、隨身寶®)時，除因以下第 8 條條款中之原因所導致外，協會將盡快與使用者聯絡，並安排有關之救援服務。
2. 使用者承諾不會使用服務作以下用途：
  - (a) 作違法或不正當用途，及/或對任何人士的權利的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或保密權利)或違反對任何第三者承擔的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或義務；
  - (b) 令到或作任何事情有可能令到配合服務的相關電訊服務或其運作受干擾，阻擋或損害；或
  - (c) 作任何未經本協會許可授權的用途。
3. 使用者同意協會可將個人及其他資料(例如其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用作電話慰問及 / 或家訪用途。使用者也同意協會可以把其個人及其他資料(例如登記資料、病歷、聯絡資料)向以下第三方披露:
  - (a) 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和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單位等及其他機構及單位，以便安排所需之服務；
  - (b) 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等轄下各單位及其他服務單位，以便申請及安排所需之服務津助。
4. 協會在接收到使用者的求助訊號後，可將所有對話內容進行錄音以作記錄。也可透過使用者的聯絡電話播放錄音訊息予及 / 或致電慰問使用者。
5. 協會在獲得申請人或使用者同意及預約後，可安排認可義工或職員到使用者居所作探訪或檢查平安鐘之工作。
6. 如使用者需要離開香港，請盡量於離港前及回港後盡快通知協會，以作記錄及有關服務安排。
7. 除法律上協會不能豁免的責任外，對於因(i) 提供及 / 或終止服務及 / 或在服務期間所產生的任何服務協議，及 / 或 (ii) 協會及 / 或參與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各自有關代理人、僱員或承辦商、分包商或供應商與本協議有關的意外或忽視、不當行為或遺漏，及 / 或 (iii) 使用者使用其本身的設備或其任何部分連接協會或第三方的電訊網絡，而直接或間接令使用者或其他人士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損害或其他實際、間接或相應損失或責任，協會或任何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概不向申請人、使用者或任何有關人士承擔協議、侵權或其他法律責任。而申請人及/或使用者需賠償及負責因其違法及/或不當行為對協會造成的一切損失及/或後果。
8. 使用者免除協會在以下情况下的所有法律責任：
  - (a) 在發生地震、颱風、火災、雷雨、戰爭、恐怖主義、革命、貿易禁運、暴動、民間騷動、示威、遊行、工業行動、政府行動及 / 或其他不受協會控制範圍下所發生的情況 (無論是否與上述規定的性質類似)；
  - (b) 在電力、技術、網絡、系統及 / 或信號出現故障、延誤、中斷及 / 或偏差；或在不受協會可控制的範圍下所發生之故障、事故或其他問題，以

- 致平安鐘未能發揮其原來功能；
- (c) 使用者未有依從協會指示使用平安鐘，包括擅自改動或拆開平安鐘，或平安鐘發生故障而影響其運作，而使用者沒有合理地及時作出補救措施，或通知協會有關故障；
  - (d) 使用者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設置支援服務及/或緊急情況通話時提供的資料或沒有通知協會更正任何個人資料)不完全及/或不正確而影響及/或限制協會所提供的服務；
  - (e) 使用者未經協會同意下變更、取消或增加任何電話服務、功能、設定或線路(包括取消示號功能，增加來電阻擋功能或其它增值服務)，以致平安鐘未能發揮其原來功能所引致的一切損失或傷亡；
  - (f) 使用者若以寬頻電話網絡(VOIP)配合「室內平安鐘」使用，以致平安鐘未能發揮其原來功能所引致的一切損失或傷亡；
  - (g) 使用者居住或所在環境的特殊原因，導致平安鐘未能正常運作或緊急救援服務單位不能及時進入使用者的居所或接觸到使用者，因此造成的一切損失或傷亡；及/或
  - (h) 因緊急救援服務單位(包括救護、警察及/或消防服務)延誤、遺漏及/或行動，或採取緊急救援措施(包括破門入屋)或因使用者拒絕配合緊急救援措施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傷亡。
9. 協會保留對此使用者須知的改動及更新的權利。若有任何改動或更新，協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和使用者。
10. 除此使用者須知外，使用者亦需遵守智平安®應用程式/平安手機®/智能手錶使用者額外須知。
11. 若上述須知之中文與英文版本非一致，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0.05.21 V2)